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麟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3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23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63頁、第82至8

01 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
02 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
03 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
04 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請斟
06 酌被告離婚後，除須按月支付贍養費新臺幣1萬8,000元外，
07 尚須單獨扶養與被告同住之未成年子女，請考量本案或有情
08 輕法重、堪予憫恕之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09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0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2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3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4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
15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6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7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8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
20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2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就原判
22 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行為，與黃志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乙○○」之署押於如原
24 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紙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
25 行為，且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有價證
26 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被告於原判決附表二
27 所示「撤回狀」之私文書偽簽「乙○○」之署押行為，乃係
28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撤回狀」之私文書後復持
29 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30 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行
31 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業經

01 原判決認定在案。

02 (三)原審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偽造有
03 價證券犯行，及其與黃志成共同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犯
04 行，實不可取，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
05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家庭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
06 段、素行，被告、辯護人、檢察官、被害人乙○○等之量刑
07 意見、行使偽造之撤回狀對於司法之侵害等一切情狀，就被
08 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所犯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
11 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
12 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
13 違法或不當之處。

14 (四)至被告雖執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
15 減其刑云云。然查：

16 1.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法定最
17 低本刑各為有期徒刑3年、2月，原審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2
18 月、4月，已屬輕度量刑，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情，
19 復參酌被害人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見被害人提出之
20 刑事陳述意見狀暨附件，上訴字卷第51至55頁），可徵被告
21 迄今猶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是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迄本院
22 辯論終結前，並未新增任何足以影響量刑基礎之從輕量刑因
23 子，可認本案量刑基礎並未變更。準此，原審量刑縱使與被
24 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實難據此逕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
25 或不當。

26 2.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7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8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9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30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31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1 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
02 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3 冒用被害人名義所開立之本票2紙，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80
04 萬元，金額甚鉅，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顯有重大危害，詎被
05 害人得知前揭偽造本票經法院裁准強制執行，因而向法院提
06 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後，被告竟偽冒被害人名義，在「撤
07 回狀」偽簽被害人之簽名，再由共犯黃志成持向法院行使，
08 以示被害人欲撤回前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意，使被害人
09 面臨鉅額財產損失，並對社會金融經濟秩序、司法機關之本
10 票裁定暨強制執行程序均造成危害，是參諸被告本案犯罪情
11 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在客觀上足
12 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謂有何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刑仍嫌過重
13 之情事，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是本案無從適用刑法第
14 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
15 云云，並不足採。

16 (五)綜上，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家豪、蔡孟庭提起公訴，臺
19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張育彰

23 法官 郭峻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翁子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2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3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4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